

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憲裁字第 1601 號

聲 請 人 徐森安

上列聲請人因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事件，聲請裁判暨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人因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事件，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1 年 8 月 2 日 111 年度抗字第 200 號民事裁定（下稱確定終局裁定），及其所適用之民事訴訟法第 466 條之 1 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牴觸憲法，聲請裁判暨法規範憲法審查。聲請人主張略以：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0 年度訴字第 2974 號第二審訴訟費，依公平合理之原則，應徵為 2 萬 5260 元，然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仍以 111 年 5 月 27 日 111 年度抗字第 200 號民事裁定，仍裁定訴訟費 7 萬 2780 元，經聲請人抗告，該院於 111 年 7 月 6 日依系爭規定，命聲請人應補正委任訴訟代理人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再抗告之訴訟救濟權益，牴觸憲法第 16 條保障人民訴訟權等語。
- 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於該裁判送達後 6 個月之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其聲請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；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、第 60 條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本件聲請書並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，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30 日
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
大法官 張瓊文
大法官 蔡宗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廖純瑜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30 日